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臻周妥，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業已查明補徵稅款 5,690 萬餘元

臺北市係我國重要經濟與商業重鎮，市區內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林立，且 5 層樓以下房屋多設有電梯，有關各該類建物其房屋稅之稽徵，依臺北市政府訂頒「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設有加價核計房屋稅之規定；另臺北市部分機關經管公有土地及建物，原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因被占用或租用等使用情形變更，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及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應恢復徵稅。



供營業用公有土地不符減免稅條件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士林分處外觀照片)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情形，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該處民國(下同)101 年度徵課業務，發現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設有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游泳池，及對於 5 層樓以下房屋設有電梯者，間有未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加價課徵房屋稅；經管公有土地與建物被占用或使用情形變更，已不符原減免稅條件者，以及供營業用之公有土地皆未依上開規則及條例申報恢復徵稅等缺失，爰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函請該處查明檢討並研謀改善。據該處查明，業已補徵房屋稅 135 件，金額 4,300 萬餘元，及地價稅 31 件，金額 1,390 萬餘元，合計 166 件，金額 5,690 萬餘元（詳下表）。另該處已督促承辦同仁確實查核，及加強審查應加價項目，並定期清查，與強化同仁法令及實務訓練，以維稅籍正確性。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補徵稅款簡表

單位：元

項次	補徵稅款內容	補徵稅別	補徵件數	補徵金額
合 計			166	56,905,462
1	補徵國際觀光旅館、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設有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游泳池	房屋稅	10	35,477,349
2	補徵5層樓以下房屋設有電梯者	房屋稅	103	7,286,653
3	公有建物或宿舍，已遭私人或寺廟占用，不符免稅規定	地價稅	30	13,711,246
		房屋稅	19	124,500
4	供營業用之公有土地未繳納地價稅	地價稅	1	192,270
5	房屋稅稅籍主檔樓層資料有誤	房屋稅	3	113,444